

---

## 股本

---

###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4,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4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00
449,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44,900,000
150,000,000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5,000,000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上表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我們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

---

## 股本

---

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